

申請書  
企劃書  
保證金

## 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 場地使用 申請單

<b>使用場地</b>	戶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校長宿舍前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樂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朴樂廣場	室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校長宿舍公共空間
<b>使用時間</b>	1. 活動時間：自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時起至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時止 2. 佈置時間：自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時起至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時止 3. 撤場時間：自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時起至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    時止 * 文創聚落開放時間為每週三至週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，需於其他時間辦理者請務必事先與本中心協商。			
<b>活動資訊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類：包含書畫類、西畫類、攝影類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類：各項工藝類別：如金工、玻璃、陶藝、雕塑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設計類：文化創意及各項設計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及其他類：裝置、錄像、科學教育及其他藝術相關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述明)：_____			
<b>注意事項</b>	1. 申請者應於預定使用場地設施日期前10日，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向本中心申請。 2. 場地每日使用時限以園區夜間燈光關閉時間為原則。 3. 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自有財物。有遭受財物損失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，文創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 4. 園區公共空間為木造建物，申請單位不得使用明火。 5.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通過後7日內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於活動場復後退還，推廣活絡園區，目前不收取場地費。			
<b>必要檢附文件</b>	1. 場地使用申請單。 2. 活動企劃書(需含活動內容、活動流程、主辦單位介紹、預定參與人員與人數、場地佈置與撤場之時間及規劃等)。 3. 其他必要附件(如無可免)。			
本單位申請使用 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公共空間場地，願遵守貴中心各項規定。				
申請單位：		(蓋章)	聯絡人：	
負責人姓名：		(蓋章)	連絡電話：	
統一編號：				
聯絡地址：				
Email：		Line ID：		

聯繫單位：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輔導中心 (每週三至週日 09:00-17:0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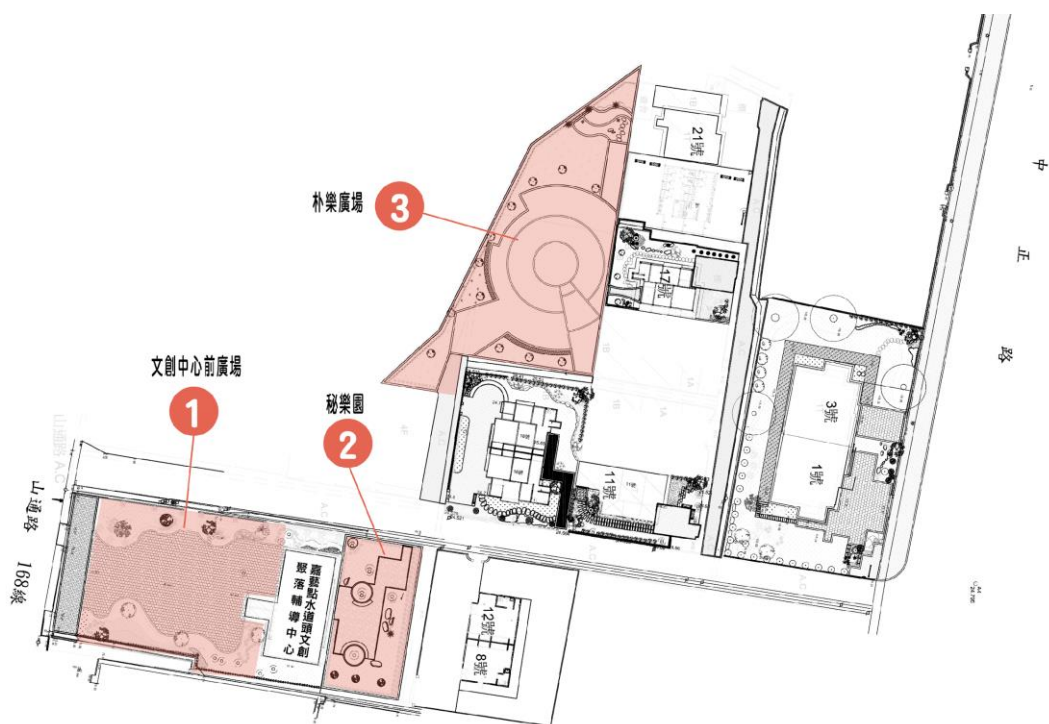
中心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4 號

中心電話：05-3799099 (江小姐、潘小姐)

附件一、場地圖

戶外空間

(1)文創中心前廣場；(2)秘樂園；(3)朴樂廣場



室內空間

(1)老校長宿舍公共空間

